

「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

申請表格

永久豁免年費
及自動成為
「信和之友」會員

主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日期
X	

填妥後請連同申請所需文件一併寄回西九龍海輝道十一號奧海城中銀中心三樓，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推薦行 / 部門編號

職員編號

SC=196 路展SC

CIN資料：☐ 無SP / ☐ 有SP，請註明詳情：

請以正楷填寫及在適當空格內加上“v”。

卡公司將按 閣下所提交之文件作最終審批而決定拒絕或批發予 閣下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及有關優惠，恕不另行通知。
信和集團將不會參與有關審批。如申請人為全日制學生，必須填寫學生專用之信用卡申請表(此申請表不適用)。

CRC52

申請信用卡類別

PM1987



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501)
年薪需達HK\$150,000

CSET=M14

迎新禮品選擇 (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

申請人只可選擇一項迎新禮品，請參閱附奉之有關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品，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 iPhone/iPod揚聲器* (WF)



或

☐ 高達HK\$60,000免息
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WL)



客戶若選擇申請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請填妥以下資料：

(AACCCCFI)

收款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注意事項

[#] 收款銀行帳戶須為主卡申請人之名義於本港銀行開立之港幣儲蓄/往來戶口之帳戶。請提供該收款帳戶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首頁之副本(須清楚顯示帳戶持有人名稱及帳戶號碼)。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國籍	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婚姻狀況	☐ 未婚 1 ☐ 已婚 2 ☐ 離婚 3	年齡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性別 ☐ 男 M ☐ 女 F
香港住宅英文地址 (郵政信箱恕不接受) 室 樓 座 大廈/屋邨名稱 街道及號數 地區 ☐ 香港 1 ☐ 九龍 2 ☐ 新界 3 ☐ 本人之永久住址與上述地址不同 (請另附永久英文地址證明)		
居住年期	年 月	香港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傳呼機號碼		
電子郵箱 (可選擇性提供)		
住宅資料 ☐ 私人樓宇 (按揭) 2 ☐ 租用 6 ☐ 居屋 (按揭) 3 每月供款 / 租金： ☐ 個人 ☐ 聯名 港幣 元 ----- ☐ 自置物業 (無按揭) 1 ☐ 公屋/租置 5 ☐ 親屬樓宇 4 ☐ 宿舍/其他 7		
教育程度 ☐ 大學或以上 01 ☐ 大專 02 ☐ 其他 05 ☐ 中學 03 ☐ 小學 04		

卡戶可隨時透過電郵收取最新「信和之友」及商戶折扣優惠資訊，請即填寫。

工作資料

☐ 受僱(非合約制) ☐ 家庭主婦	☐ 自僱 ☐ 退休人士	☐ 合約(合約到期日) ☐ 其他
僱主/公司英文名稱		
僱主/公司中文名稱		
僱主/公司英文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街道及號數 地區 ☐ 香港 1 ☐ 九龍 2 ☐ 新界 3		
公司電話	內線	月薪 (港幣)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年期 年 月

其他指示

請將月結單寄往：

☐ 香港住宅

☐ 公司

櫃員機螢幕指示：

☐ 中文 1

☐ 英文 2

申請如獲批核，卡公司將以上述所選擇之地址作為 閣下於卡公司個人信用卡之通訊地址。

領卡地點：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之領卡通知書將寄予 閣下，請選擇領卡地點。若 閣下為現有之中銀信用卡客戶，則新卡將以郵寄方式寄予 閣下登記於中銀信用卡帳戶之通訊地址。

☐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名稱	編號	分行名稱	編號	分行名稱	編號
中國銀行(香港)-香港島		☐ 鑽石山分行	012813	中國銀行(香港)-新界	
☐ 中區分行	012349	☐ 黃埔花園分行	012890	☐ 安蔭路分行	012571
☐ 堅尼地城分行	012560	☐ 士瓜灣分行	012918	☐ 大埔分行	012591
☐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012611	☐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012352	☐ 大圍道74號分行	012608
☐ 中銀大廈分行	012875	☐ 深水埗分行	012552	☐ 新城市廣場分行	012695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012916	☐ 又一城分行	012816	☐ 沙田第一城分行	012565
☐ 達甸街分行	012932	☐ 九龍廣場分行	012898	☐ 馬鞍山廣場分行	012805
☐ 杏花邨分行	012390	☐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012923	☐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012896
☐ 利東街分行	012594	☐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012566	☐ 東港城分行	012814
☐ 香港仔分行	012706	☐ 觀塘廣場分行	012601	☐ 荃灣分行	012355
☐ 英皇道分行	012737	☐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012651	☐ 葵昌路分行	012802
☐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012777	☐ 九龍灣分行	012866	☐ 新都會廣場分行	012742
☐ 金華街分行	012882	☐ 油塘分行	012785	☐ 青衣城分行	012830
☐ 太古城分行	012888	☐ 藍田分行	012815	☐ 教育路分行	012573
中國銀行(香港)-九龍		☐ 太子分行	012351	☐ 聯和墟分行	012616
☐ 黃大仙分行	012567	☐ 塘坊利士道分行	012394	☐ 上水中心分行	012807
☐ 新蒲崗永樂大廈分行	012779	☐ 旺角分行	012586	☐ 屯門市廣場分行	012889
☐ 彩虹分行	012758	☐ 油麻地分行	012878		

☐ 南洋商業銀行

☐ 集友銀行

分行

閣下如欲於信用卡附加中銀卡服務，請於領取新卡後到分行辦理。(分行職員請填寫分行號)

附屬卡申請人

如欲申請多張附屬卡，請將此表格影印並一併寄回，每張申請表均需主卡申請人簽署。

附屬卡申請人必須年滿16歲人士。如主卡申請人為學生，不設附屬卡申請。

註：所申請之附屬卡卡種必須與主卡卡種相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國籍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公司名稱 (如適用，請填寫)										
聯絡/手提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 如附屬卡與主卡之住址不同，附屬卡需附現居英文住址證明。

☐ 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需附永久英文地址證明。

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

☐ 本人欲為上述附屬卡就每個月結期的簽帳及現金透支金額設定上限 (「每月信用限額」) 為港幣_____元^(註)。

註：若申請人沒有註明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附屬卡將共用主卡之信用額度。信用限額以港幣1,000元為單位。如卡公司批出的額度低於主卡申請人填寫之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將以較低者為準。

每月信用限額條款及細則：1.在不影響其他適用於有關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條款的情況下，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須嚴格遵從不時預設的每月結期的每月信用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每月信用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本條款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2.每月信用限額將於每月結期第一日重設。

與本公司關係

申請人是否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附屬機構或控股公司的董事/總裁/信實審批人員或其親屬？

☐ 是 (請填寫其資料)

董事/僱員姓名_____關係_____

公司名稱_____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附屬機構

部門_____職位_____

☐ 否 本人證實，本人與中銀香港董事/僱員並無親屬關係，倘於此申請表簽署日後，本人與中銀香港的董事/僱員有任何親戚關係，本人答應盡速通知中銀香港

申請人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本人(等)並授權 貴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 貴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 貴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帳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帳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 貴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 貴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

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所持有的信用卡從未因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ii)就本人(等)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等)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iii)本人(等)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v)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本人(等)，以下簽署人，謹此確認及接受若本人(等)之申請獲批核，本人(等)將自動登記成為「信和之友」(由信和集團成員公司—Sino Club Limited經營)會員，並同意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將本人(等)於申請「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時提交予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轉交予或向「信和之友」披露作為向本人提供其會籍及優惠或其他服務之用。本人(等)亦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不時將本人(等)更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列資料)提供及轉交予「信和之友」作為向本人繼續提供「信和之友」會籍及優惠或其他服務之用。「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將會同時作為信用卡及「信和之友」會員證使用。本人(等)已經細心閱讀列印於本申請表內的「信和之友」會員守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隨附的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以及關於分期付款計劃及每月信用額之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該等文件(如適用)所約束。

主主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X	X
日期	日期

(30/9/2012)

注意事項

- 「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申請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人士；附屬卡申請人必須年滿十六歲人士。
- 「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的主卡年費為HK\$800，每張附屬卡的年費為HK\$600。
-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 若申請人為卡公司現有主卡客戶，卡公司將參考客戶過往信貨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作最後審批，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各港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共用。
-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及決定 閣下年利率之權利。
- 如 閣下日後不欲收取「信和之友」之宣傳物料，請致函「信和之友」。
- 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所需文件寄回或遞交予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

為使能儘速辦理此申請，請附上並寄回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

☐ 閣下及各附屬卡申請人(如適用)之香港身份證(請以A4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需提供護照副本；

☐ 近三個月內之現居英文住址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英文地址證明)；

☐ 如附屬卡與主卡之住址不同，附屬卡需附現居英文住址證明。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需附永久英文地址證明。

☐ 附有 閣下姓名、帳號及最近兩個月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或最近一個月糧單；或最新稅單；

☐ 如為非在職人士，請提供最近兩個月銀行戶口存款資料及其他資產證明；

☐ 如為獨資或合夥經營，請附上 貴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及最近期稅單。

卡公司可能需要 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永久豁免年費

全新客戶成功申請， 可享豐富迎新禮品



eBOX
型號：OHM-1622

iPhone/iPod揚聲器

- 支援多款iPhone/iPod型號，可充電及播放
- 支援視頻輸出
- 雙鬧鐘功能；可選收音機/beep/iPhone作鈴聲
- FM收音機功能
- 3.5mm AUX輸入插孔
- 附送遙控器
- 1年自攜保養

或

高達HK\$60,000免息 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 貸款金額可高達HK\$60,000或信用額的60%(以較低者為準)
- 不設任何簽帳要求，可分6個月還款
- 額外現金供您靈活運用，理財更輕鬆

「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的卡戶如選擇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的迎新優惠，毋須符合任何簽帳要求。「現金分期」貸款金額不可多於HK\$60,000或該信用卡帳戶信用限額的60%(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為HK\$3,000)。貸款期為6個月，每月等額分期償還。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貸款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及還款期，將於「現金分期」申請批核通知書內作確認。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分期付款計劃」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上述所批核金額將不適用於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內。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以及收費表。
3. 主卡卡戶若同時成功申請附屬卡，每名附屬卡卡戶的信用卡零售簽帳/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帳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達HK\$2,000或以上，主卡卡戶可獲贈25,000簽帳積分(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帳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每名主卡卡戶可獲享高達225,000簽帳積分(以同時申請最多9張附屬卡計)。
4.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採購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及中銀循環「易達錢」除外)，或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5. 附屬卡申請者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持有人(包括主卡或附屬卡)，或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卡戶，主卡卡戶亦不可享有該附屬卡禮品。
6. 迎新禮品換領函將於發卡後4至6個星期內寄予主卡卡戶，屆時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7. 禮品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如卡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品，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8. 所有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禮品送罄，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9. 如發現卡戶重複領取迎新禮品，卡公司保留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所換領禮品價值(「iPhone/iPod揚聲器」價值HK\$598)及最高HK\$300手續費的權利。
10. 如卡戶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帳戶，卡公司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相等於該款信用卡年費的行政費用HK\$800。
11.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禮品，所得的迎新禮品將以成功批核的最高檔次卡種為準(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為準。

12. 信和集團、「信和之友」及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品的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禮品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13.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4.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推廣期至2012年9月30日

(上述圖片僅供參考)

Should you need an English copy, please call BOC Credit Card 24-hour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at 2853 8828 or visit our website www.boci.com.hk.

「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 卡戶可專享以下優惠

全城“最著數”積分當錢使優惠

「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卡戶專享全城“最著數”「積分當錢使」優惠，以15,000積分兌換HK\$100現金回贈，簽帳愈多，節省愈多！卡戶只須以「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於下列信和集團旗下商場消費，憑商戶發票及信用卡簽帳存根，即可於商場客戶服務中心或禮賓處以積分兌換現金回贈。

tmt plaza
屯門市廣場

奧海城
Olympian City

citywalk
荃新天地

中·港·城
Cousa Hong Kong City

EMPIRE
帝國中心

TSM SHATSUI
尖沙咀中心

Gold Coast Piazza
黃金海岸商場

藍灣廣場
ISLAND RESORT MALL

1.推廣期內卡戶可以簽帳積分兌換現金回贈，每150分簽帳積分可兌換HK\$1現金回贈。2.兌換現金回贈所需的簽帳積分，將於卡帳戶內扣除。3.附屬卡簽帳積分將被合併於主卡戶口內。「積分當錢使」優惠不適用於附屬卡。4.可兌換現金回贈的積分以最近期「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月結單上的累積積分為準。5.兌換現金回贈時信用卡戶口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6.兌換現金回贈的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及取消。而兌換現金回贈的簽帳積分亦不可退回。7.卡戶兌換現金回贈時必須提供有關商戶的發票(備商戶名稱、交易金額及發票日期，以證明交易商戶為信和商場的商戶)及是項交易的「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簽帳存根。8.消費交易及兌換現金回贈交易只適用於同一信和商場。卡戶須於消費當日內前往信和商場客戶服務中心或禮賓處辦理兌換手續，並須留意個別客戶服務中心或禮賓處的指定服務時間。9.可兌換現金回贈金額以交易金額為上限，而最低兌換現金回贈金額則為HK\$1，即150積分。10.兌換的現金回贈將於兩個工作日後註入及列明於下期月結單內。11.兌換現金回贈優惠須受有關條款限制，詳情請向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查詢。12.卡公司、「信和之友」及有關信和商場保留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暫停或取消以上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13.卡公司、「信和之友」及有關信和商場保留對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一般條款及細則：

1.優惠受條款及細則限制，詳情請瀏覽www.sino-club.com。2.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3.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及服務。4.信和集團旗下有關公司或部門、「信和之友」及有關商戶有權隨時暫停、取消或修改以上優惠的內容、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5.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信和集團旗下有關公司或部門、「信和之友」及有關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信和物業住戶專有優惠：自動轉帳繳交管理費

「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為唯一一張可以自動轉帳繳交指定信和物業管理費的信用卡，賺取積分之餘同時亦可專享理財便利

T: 3177 3838

1.只適用於指定信和住宅物業。2.管理費金額以HK\$10,000為上限。3.卡戶可向指定信和住宅物業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自動轉帳申請表。



置業

優先參觀示範單位及專享置業禮遇

T: 2132 8528



租賃

推薦親友直接向信和租用指定住宅物業或工商舖位，可獲半個月租金淨值的現金獎賞，高達HK\$50,000

住宅

T: 8207 7608

工商物業

T: 8338 1338

寫字樓

T: 8336 3888

商舖

T: 8207 7320

1.不適用於透過地產代理中介人處理的交易。卡戶須注意在推薦過程中不可進行地產代理的工作，否則有可能觸犯地產代理條例。「信和之友」、信和集團及旗下有關公司及部門將不接受或承擔因本計劃相關事項引起的責任。2.只適用於直接租賃信和指定物業。不適用於中環廣場。3.租賃期必須不少於14個月。4.租客必須簽署有約束力的租賃合同書，卡戶作為介紹人方可獲取有關獎賞。5.半個月租金淨值的現金獎賞(最高金額為HK\$50,000)，將於租客簽妥租賃合同書及完成整個租賃手續及交易成功後以支票形式將現金獎賞由信和以掛號形式郵寄予介紹人。6.每月租金淨值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車位及其他由業主提供的優惠、津貼及補助。7.不適用於續租的物業。8.必須出示「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方可獲享優惠。



泊車

於指定信和停車場可獲高達8折時租泊車優惠

T: 3112 7333

1.申請人必須為車輛登記文件上之登記車主及填妥時租泊車優惠申請表方可獲享優惠。申請表可於www.sino-club.com下載，每位卡戶只可登記一張八達通卡及一個車牌號碼。2.必須以預先登記的八達通卡進出及付款方可享有優惠，以其他進出模式(如：時租票)進場或付款方式(如：現金)繳付時租泊車費的客戶，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3.優惠只適用於指定時租停車場，詳情請瀏覽www.sino-club.com。4.只適用於私家車/客貨車申請，其他車種不適用。



信和集團旗下酒店

信和集團旗下酒店全年「最佳餐飲折扣保證」

1.必須以「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付款並於落單時表明享此優惠。2.另收加一服務費，以原價計算。

於生日月份可享免費自助晚餐乙次

1.必須連同最少一位成人親友惠顧自助晚餐方可獲享優惠。2.生日的卡戶必須出示香港身份證以作核對。3.必須以「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付款並於預約時表明享此優惠。4.不適用於公眾假期前夕、公眾假期、節日及其他酒店指定的特別日子。

惠顧晚餐主餐牌內主菜可享免費飲品乙杯

1.每位卡戶最多可獲贈免費汽水、橙汁或指定餐酒一杯。2.不適用於公眾假期前夕、公眾假期、節日及其他酒店指定的特別日子。3.必須以「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付款並於落單時表明享此優惠。

半價入住信和集團旗下酒店

1.房價須以原價計算。2.必須以「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付款並於訂房時表明享此優惠。3.房價不包括加一服務費及現行政府稅，並須視乎房間供應而定。

信和集團旗下酒店包括皇家太平洋酒店、城市花園酒店、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及港島太平洋酒店。
信和集團旗下酒店網址：www.sino-hotels.com

皇家太平洋酒店

T: 2738 2322

城市花園酒店

T: 2887 2888

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T: 2452 8448

港島太平洋酒店

T: 2131 5908

中銀信用卡飛行里程計劃

您可透過「中銀信用卡飛行里程」計劃；隨時兌換「亞洲萬里通」、「國航知音」、「東方萬里行」及「南航明珠俱樂部」飛行里數，更快換取免費機票及/或享用客位級別提昇，毋須支付兌換里數手續費，讓您早日實現夢想之旅！



亞洲萬里通



「信和之友」會員守則

本守則對由Sino Club Limited經營之「信和之友」(以下簡稱「本會」)之所有會員均有約束力，並構成本會及每名會員之間之一份合約，就如經每一方簽署一樣。申請人經簽署此申請表格並獲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批核「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之申請，即同意接受本會或不時修改之會員守則的約束。本守則只適用於有效「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持卡人；卡戶之「信和之友」會籍將因其「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之失效而被自動註銷。

會籍	會員必須年滿16歲(只適用於信用卡會員)。本會有絕對酌情權批准或不批准有關申請或續期，而毋須任何解釋。本會有絕對酌情權按照任何期限或方式延續會籍。在對上述條文沒有任何影響的情況下，當會員會籍續期時，會員必須應本會要求，證明其符合本會會員之資格，並提交本會所須之證明文件，以供批核。會員對本會之組織、運作或管理並無投票權，亦對本會之任何財產亦無任何權利或追索權。本會之會籍不得轉讓。
會員證	有效「中銀信和VISA白金卡」會同時作為「信和之友」會員證使用。
設施及服務	本會會員可享有本會提供之設施及服務，惟須先得到本會之邀請及受本會於提供該等設施及服務時所訂明之任何特定條款及條件限制。有關對會員作出之邀請，本會有絕對酌情權。本會並有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或暫停提供任何設施或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會有絕對酌情權於不同條件下，提供設施與服務予不同類別之會員。其他設施與服務提供者有權制訂其條款及條件予使用者遵守。本會就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商人或店舖或設施與服務提供者拒絕承認會員證與及商戶所提供之貨品及/或服務，概不負責。會員不得利用本會或本會提供之設施、服務、資料或文件作出任何商業、不道德、不合法或其他用途。
本會之責任	本會毋須為任何原因導致或出現之任何行事、遺漏或錯失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損失、損害或損傷，而要向會員負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會員償付費用	本會保留權利向會員收取費用，作為償付本會按會員要求而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之費用或支出。
更改會員守則	本會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本會員守則，並以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通知會員。除非會員向本會提出退會通知，否則會員須受該等已更改之守則約束。
退會	任何打算退出會籍之會員應於最少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預先通知本會，表明其意向，並以掛號函件寄回本會。
開除會籍	本會倘若認為任何會員之行為對本會有損或與本會之利益相違或違反任何會員守則，本會可開除有關會員之會籍，並以本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被開除會籍之會員將停止享有會員之任何權利、福利或優惠，而且不再有權接受及享用本會提供之設施及服務。

本會終止運作

Sino Club Limited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終止本會之運作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會員之一切權利及優惠亦即告終止。於任何情況下，會員不得亦不能因本會終止運作而向本會及Sino Club Limited之董事、股東或管理人員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個人資料(「資料」)

會員或申請「信和之友」會籍者提供資料予本會純屬自願。本會收集資料將予以保密處理，會員或申請人並同意將資料作以下用途：處理會籍之申請；評核及/或驗證提供予本會之資料；不時為本會及/或信和集團(簡稱「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目的進行研究及/或分析；為會員提供特權、利益及其他優惠並匯集及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商號、公司、法團或非法團性質之組織(合稱「有關人士」)為會員提供特權、利益及優惠；為本會、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有關人士就會員或一般顧客設計及向他們提供及推廣設施、服務及/或產品；促進會員與本會及任何集團成員間之溝通，並鼓勵會員就其對本會、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有關人士之設施、服務及/或產品之需要及期望作出回應；履行任何適用法律下要求披露之規定；任何經申請人或會員不時同意之其他用途。本會會把申請人及會員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保密，但本會可能會向任何及全部下列人士或實體披露、轉遞(無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或交換任何該等資料：任何集團成員；及/或任何有關人士；及/或任何就有關本會或任何集團成員各自之運作或向會員提供設施、服務及/或產品而向本會或任何集團成員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尤其是該等個人資料可能會不時被用以直接促銷本會、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有關人士所提供之設施、服務及/或產品，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會員書面要求停止使用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每一位會員均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要求改正任何證實為不準確之個人資料。本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任何資料查閱或改正之要求可以指定表格或以書面附帶最少7日預先通知本會(地址：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1樓)。本會會遵照任何該等要求加以辦理除非本會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可拒絕或必須拒絕辦理任何該等要求。

適用法律

本會員守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管轄版本

本守則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09年10月5日或之後批核的分期計劃。

1. 分期付款計劃 -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a)信用卡現金分期(「現金分期計劃」)；或(b)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分期計劃」)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申請 - 2.1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2.2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2.3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2.4(a)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不論卡公司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現金分期金額。(b)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3. 批核 - 當申請獲批核後：(a)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帳戶內。(b)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4.2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5. 還款 - 5.1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5.2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5.3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在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則為上一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6. 信用限額 - 按情況而定，於：(a)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b)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前還款及退款 - 7.1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分期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帳戶內。7.2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分期計劃 -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利息、收費及費用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收到結單所列全數結欠金額，申請人毋須支付利息，否則申請人須按持卡人合約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適用)。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帳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11. 其他 - 11.1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11.2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11.3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11.4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計劃的資料。11.5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11.6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1. 本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向閣下發出信用卡(「信用卡」)及/或網上卡(「網上卡」), 將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閣下的申請, 而毋須申述理由。
2. 網上卡將以信用卡帳戶號碼方式發出, 而並不會發出實卡。
3. 閣下同意接受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上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持卡人合約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4. 於收到信用卡及/或獲發網上卡通知之後, 閣下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 及(如卡公司有所要求)按照卡公司的指示使信用卡及/或網上卡生效。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或使信用卡及/或網上卡生效, 將構成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證。
5. 就信用卡及/或網上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 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6.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帳戶結單(「結單」), 列明(其中包括)閣下的最新帳戶結欠及閣下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 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閣下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 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結單所載交易有誤, 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7. 閣下確認及同意, 如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新結欠之付款, 則閣下須要(1)於結單日期開始, 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之交易, 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閣下帳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 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 如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 除就尚未付款結欠及所有新交易之金額應付之利息外, 亦須支付逾期費用。如獲發附屬卡, 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 卡公司均可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8.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 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閣下的帳戶結欠。如閣下獲發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 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 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雖然附屬卡持卡人只須負責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 附屬卡持有人仍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欠款。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款項, 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 以(全部或部分)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款項, 及以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9. 閣下確認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屬於卡公司所有。閣下同意採取一切所需措施, 確保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安全及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 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10.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網上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11. 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與卡公司授予閣下的信貸期有關的任何規定, 閣下於收到要求後, 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卡公司。
12. 閣下同意小心細閱結單, 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 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13. 就處理信用卡及/或網上卡而言, 如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 則閣下對信用卡及/或網上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 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14. 若閣下信用卡及/或網上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 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及/或網上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 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涉及在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閣下的私人密碼, 則閣下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閣下同意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5. 如閣下獲發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附屬卡持卡人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16.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 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 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 而毋須預先通知。
17.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全體及各自將閣下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 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 以償還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 而毋須預先通知。
18. 閣下確認, 在毋須向閣下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 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 向閣下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閣下同意就卡公司委託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惟可向閣下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 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 並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9.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 惟於對閣下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 卡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 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 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20. 如信用卡包含自動櫃員機服務, 閣下在透過信用卡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時, 需遵照有關自動櫃員機服務供應商指定之使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21.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 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閣下須在有關於取消或終止後立即無條件停止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作任何用途。
22.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 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 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用戶及其推薦人；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或客戶/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下之權利。
3. 資料當事人在各項事情上如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由本公司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本公司提供資源或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4.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
5. 本公司會不時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6.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以及處理其申請；
 - (b) 使本公司能確保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和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審查該等信貸的時候)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 為推廣以下服務及產品(不論本公司有否就推廣收取報酬)：
 - (i)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證券及投資及有關服務和產品；
 - (ii) 獎賞、年資或優惠計劃及有關服務和產品；及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或在申請有關服務和產品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名稱)；及

該等服務或產品或會由以下各方提供及/或推廣：

- (i) 本公司及第7(a)與7(b)段所述各方；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或優惠計劃供應商；及
 - (iv) 本公司及第7(a)與7(b)段所述各方之聯名合作夥伴；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執行資料當事人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追收欠款；
 - (l) 本公司為符合根據任何對其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而需作披露之規定；
 - (m)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n)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o)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p) 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7.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b) 其他本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c)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或就持有有關資料已對本公司作出保密承諾的人士；
 - (e)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f) 任何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g)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h)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i)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
 - (j) 本公司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規定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下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k)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l)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m) 第三方獎賞、年資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n) 本公司及第7(a)與7(b)段所述各方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或在申請有關服務和產品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名稱)；及
- (o) 就第6(i)段而被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任何該等人士的營業地點在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或不論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經披露後被該資料接收者於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適用慣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或再作披露。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本公司曾經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涉及住宅樓宇按揭的個人信貸申請除外)，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假如該賬戶拖欠還款逾60天，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5年為止，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悉解除個人破產的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9.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1.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899 2613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傳真：(852) 2815 3333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8號集友銀行大廈

傳真：(852) 2810 4207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541 5415

12.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一年三月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客戶選擇不再收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宣傳資料，可填寫以下表格(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剔號「✓」)並郵寄至『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辦理有關手續。此項安排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有查詢，請聯絡中銀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14 3417。

拒收要求處理表格-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客戶

致：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

本人不欲收到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經以下渠道發出的宣傳資料*：

☐ 電話直銷

☐ 電話短訊

☐ 以上所有渠道

☐ 直銷郵件

☐ 電子推廣郵件

客戶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任何一個中銀信用卡/私人貸款帳戶號碼(必須填寫)：_____

[註：如未能提供中銀信用卡或私人貸款帳戶號碼，請提供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如閣下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剔號顯示閣下的選擇，即視作選擇『以上所有渠道』。

DPN(V3)11gh